

編 續 庫 文 方 東

題 問 新 的 上 法 公 際 國

編 主 五 雲 王
五 聖 李

念 年 十 社 雜 東
刊 紀 週 三 誌 方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國際公法上的新問題

目次

國際公法的新方向·····	威爾遜(一)
亞細亞門羅主義·····	橫田喜三郎(一〇)
斯汀生主義與世界大勢·····	橫田喜三郎(三一)
國際仲裁與國際糾紛·····	李聖五(五一)

國際公法的新方向

威爾遜

美國哈佛大學 (Harvard university) 國際公法教授，威爾遜博士 (Dr. G. G. Willson) 近來華遊，頃在北平大學法學院，講演此篇，(原名 The Newer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) 由鮑明鈐博士口譯，該校政治學會，范毓魁，鍾毓龍，二君筆記。文中對於近三十年來國際公法之新的發展，敘述甚詳，且饒有趣味，是不僅研究法學者所當一讀也。

記者

鄙人此次代表哈佛大學，來遠東遊歷，哈佛於一六三六年成立，為美國最老之學校，敢代表哈佛對於貴校之誠意，來與諸君一談。哈佛大學與國際公法之年齡，相差不遠。哈佛於國際公法鼻祖，哥老秀斯 (Hugo Grotius) 之戰爭與和平一書出世 (一六二五) 十二年後成立。故哈佛大學之年齡，實與國際公法相伯仲。

今天先說明哥老秀斯對於國際公法之貢獻，然後再從一八九八年講起，因一八九八年，各國代表會議於海牙，規定許多原則，爲近代國際公法開一新紀元。在一八九八年，俄國皇帝，提議開國際會議，討論如何減少軍備競爭，維持世界和平。並請荷蘭女皇擔任招待，在海牙舉行會議，討論一切。會議既畢，於是年七月四日，謁哥老秀斯墓，並獻銀質花圈，表示哥氏在二百年前，對於國際公法之工作，與此次會議之結果，大致相同。

此次會議目的之一，在減少一切軍備上之擴張。雖未能達到目的；但在第二次會議時，能以和平手段，解決國際間之糾紛，並用法律手續，處理國際間各種不易解決之問題，於世界和平，不無進一步之補助也。

在國際公法史上觀之，一八九八年以前之國際公法，爲兩國間對立的條約，其規定之效力，只能及於兩關係國；一八九八年以後之國際公法，乃國際社會共

同規定普遍原則之國際條約，更可使其效力普及各國。特二百年前之進步，遠不如近三十年來之速耳。

一九〇七年，第二次會議於海牙。各國鑒於第一次會議已行，未行，及應行補充之點，尚多。因之產生許多法律，且多數相信此項法律之原則，可以保障世界之和平；但其結果，則殊難預料，例如魚雷之發放，中與不中，未能預知，法律之能否有效，亦依然不能預卜。如關於限制軍火之規定，多未能實行。及至一九一四年，歐戰爆發，此項規定，更無由實行，因之欲以法律制止戰爭，終爲無效。

一九〇九年，在倫敦舉行國際海軍會議。凡海軍國多往參加，會議內容之一，規定棉花不得視爲違禁物；但至最近期，科學昌明，軍器製造法進步，砲彈每多需用棉花，一砲之發，往往需用棉花一袋，事過境遷，棉花既爲製造軍火之材料，於是原則上之規定亦發生動搖，因之多數國家，都感覺有舉行第三次海牙和會之必

要，來研究一切解決之方法；但時值歐戰已起，各國秣馬厲兵，無暇及此，因之會議延未舉行。

談至此，進而研究國際公法之組織，及其進行之方法，依次而論其內容。但組織既變，故內容亦變。例如希臘時代之人民，多視外國人爲不自由人，其非本國之人民，不得享受一切權利，爲當時一種普遍思想。降及近代，一般觀念，大大變更。即本國人身居外國，尤可享受許多權利，而國際公法規定之範圍，因以擴張。吾人更就實事證明，即可知國際公法一般趨勢之轉變。例如男子得享受國民一切普遍之權利（Right），而女子則無；近則男女平等，男子所能享有者，女子亦得享有之機會，往往或且過之，尤其是美國女子，出嫁於外國人時，在法律上仍可保留其國籍，不因夫之國籍關係而影響其法律上之權利，惟在已往國際公法之原則，凡女子出嫁於外國人時，則失其原有國籍之資格。近則女子仍可保留其原有之國籍，

不過於此有一問題焉，即該女子所生之子女，究應屬於何國國籍，殊難解釋。設該子女之父母，一旦死亡，子女必將繼承其財產，然則究竟應由何國徵收其繼承稅，方爲得當。

上方所述，在國際法上不但爲人的問題，且已牽及物的問題。茲更進而討論財產之問題。往昔財產之所有權甚爲簡單，近則工商業發達，公司林立，常有一種股票，散布市面。如此項多數股票，爲外國人所操持，則此公司之管理權，究應屬於公司所在地之國家，抑屬於操有多數股票之外人之國家歟？

談到財產問題，不僅公司而已，即普通之流水 (Running Water) 在以前並不視爲重要，概由人民自由取用。近則多覺其可爲灌溉田地之用。例如美國有二大河，其源流經過五省，如上游之一省，將此項流水，塞之不使下流，則下流四省水源必絕，無以灌其田地。然則應如何使五省平均分配，平均使用，爲國際法上所應

問題也。他如有油礦發現於兩國所屬河流之中間，應爲何國所有，設如一國掘井得油，他國能否得沾利益，又一問題也。

不但油礦爲然，其他各礦亦然。於此有某礦焉，礦苗延及數國，則此礦產所有權之地域，能否及於礦苗所延及之國家，爲一問題。最近法律上通常之規定，依國家領土所至之範圍爲限。不得旁及其他國家之領域，並不得越界侵權。又如礦苗由陸地延及領水，由領水至於公海海底，則國家能否有權在公海開採此項礦產。次則在領水中又有一問題焉，例如在甲國領水內，發現五寸長短之小魚，至乙國領水時，則長成一尺，再至丙國領水時，則長成一二尺。再至公海，則愈大。究竟在五寸時，甲國可否盡行捕捉，致使公海內無長成之大魚，又一問題也。設甲國在其領水內任意捕捉，乙國丙國亦然，將有魚絕之患，但究竟如何分配，俾各國充分享用，此項問題，已提出國際聯盟，並設專門委員會，研究其保障之方法。結果以爲

沿領水之各國，須維持其相當之需要。因之開一會議，規定非此項魚類，長至相當之尺寸時，任何國家不得自由捕取。

現復介紹美國一新的問題，則禁酒是也。案美國法律規定，凡美國統治權所至之地，完全禁酒。換言之，凡美國領土，領海，與國旗所及之地，一律禁酒。因此發生許多問題，譬如各國有規定水手在船上，可每人儲酒一立特（Titer）者。設此船開至美國領水時，則美國必嚴厲取締，他國認為不滿，乃設法抵制。因之規定，凡每一水手不儲酒一立特之船隻，不得入其領海。似此報復情形，結果必致不能互相通商，在國際間急應謀一相當之方法，規定一種原則，以解決此項糾紛。自美國禁酒後，與國際間訂立酒的條約；即其統治權，不僅在領水以內，且能及於一小時追逐所能及之海面，以維持其禁酒令。因此發生許多糾紛，現正待決於國際法庭焉。

不但海面上國際公法之內容變更，即空中國際公法亦有非常之變化，在古

代人民，不知人類可以騰空，故空中得自由利用。近時科學發達，機械進步，如飛機無線電報等等。因之多數學者，主張依領水三英哩之限度，爲領空之範圍。但空中情形，與領水大不相同。因之此項主張，頗多矛盾。以軍艦上之砲力，距領水愈遠，則對於國家之危險愈少。至於空中飛機上之炸彈，距陸地愈高，則其爆發力愈大，危險亦愈甚，故結果規定上至天頂，下至地球核心，爲領空之範圍。

復次，又有空中生命之問題焉。如美國與加拿大之間，有一種鳥類，春來秋去，飛翔於美加兩方。設爲一國盡行獵取，則他國必有鳥絕之患，因此兩國訂立條約，規定非於適當時期，不得任意獵取。

又前方所述之財產權，不但爲物質的，且爲思想的。例如某甲著作一書，卽爲某甲思想上之財產，自不能任人侵犯，故有著作法之規定。又如美術文藝等，既爲個人精神之寄託，自當依法保護。

現時國際間，復有一最難解決之問題焉：即無線電浪事。蓋因電浪非如馬之可以停止者。設彼此電浪漫無限制，往往有利用此項電浪，實行侵擾，或作不利之宣傳。因此國際間謀規定電浪之長短，俾不至發生以上之弊端，是又待研究者焉。

今天談論最大之目的，在國際公法上之新的發展。近三十年來國際公法之新的發展，實速於二百年前。倘哥氏（Grotius）生當一九三〇年，其所貢獻，當豐富於往昔十數百倍。望諸君本此意義，努力研究，俾完成國際公法之工作焉。

亞細亞門羅主義

橫田喜三郎著
鄭允恭譯

一

滿洲事件發生後，日本言論界中即已有亞細亞門羅主義之說，及決定退出國聯，謂宜以亞細亞門羅主義爲今後外交之指導原則者益衆，今尙如是。

夫亞細亞門羅主義之主張不始於今日，以前已屢聞之矣。尤其在大正三年（民國三年）迄七年世界大戰之際，即已盛傳，而在著名之二十一條要求問題之大正四年時，達於最高之潮；今日之主張，不外乎舊事重提耳。

然則亞細亞門羅主義有充分之根據乎？日本有主張此主義之充分理由乎？

世人以爲美國既主張門羅主義，日本當然亦可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。然乎否乎？本稿之目的，即在批評亞細亞門羅主義。

二

何謂亞細亞門羅主義？亞細亞門羅主義內容如何？此首先應加考察者也。蓋欲知此主義有無充分根據，應先明其意義也。

然實際上此點不明確，且不明確之至。不特因人而異其說，並且概不詳述其內容，僅呼號曰：應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，應確立亞細亞門羅主義，故不易確知其內容。雖然，大體可云如次。

第一，日本主張在亞細亞有特殊權益。即日本存在於亞細亞，故在亞細亞，尤其在鄰邦中國，日本較歐美諸國有特殊權益也。此際特殊權益，本係優先的特別

權利利益之義，但其附帶的保障——未經公認之特別干涉權，亦包含在內。世界大戰之際，世人所主張之亞細亞門羅主義，大體如此。大正四年對華二十一條要求問題，原亦出於此項思想，欲在中國各處，尤其在隣接日本之滿洲與東部內蒙古，獲得優先的權利利益。大正六年石井藍辛協定交涉之際，石井大使欲使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，亦若是已。爾後日本在大正十四年與昭和三年（民國十七年）兩次用武力干涉滿洲，亦無非爲保護此特殊權益而主張特別干涉權耳。

第二，關於亞細亞問題，尤其關於亞細亞爭議，排斥歐美之干涉。亞細亞有亞細亞之特殊事情，歐美不明此特殊事情，不應干涉亞細亞問題及爭議。滿洲事件發生後，世人所主張之亞細亞門羅主義，大體內容如此。關於滿洲事件，呼號國聯及美國之認識不足，反對國聯之審查，非難美國之抗議，以及主張與中國直接交

涉，明明爲此項思想之表現。

第三，解放歐美所支配之亞細亞領土而使其民族獨立。亞細亞爲亞細亞人之亞細亞，應爲亞細亞人並由亞細亞人支配。從此根本思想驅逐歐美之支配，解放領土，使其民族獨立。更進一步，則欲結合亞細亞諸民族以對抗歐美，而由日本爲盟主。此項思想，有稱爲大亞細亞主義或亞細亞團結論者，然以亞細亞門羅主義名義主張之者，亦不少。尤其今日盛行宣傳此項思想。

所謂亞細亞門羅主義之內容，有如前述。彼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者，固不必悉有前述之內容，僅述其一二端者亦不少。惟多數人在種種機會所主張之亞細亞門羅主義，要可歸納於前述之三端。

三

然則門羅主義何耶？有如何內容耶？是不可不知者也。蓋亞細亞門羅主義欲適用門羅主義於亞細亞，以爲美國主張門羅主義於美洲，日本亦欲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於亞細亞，所以當然不可不知門羅主義之內容。

門羅主義之內容，實則非必明確。在美國門羅大總統聲明此主義時，其內容固甚明確，載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致參院之教書中。爾來已逾百年，其間援引於種種機會，並解爲種種意義。故其實際有若何之內容，頗難正確決定。惟根據門羅大總統之教書，加以最近國務卿休士之解釋，則其大體可確定乎？所以根據門羅大總統之教書者，門羅主義之原文在焉。至於國務卿休士之解釋，不獨以休士身居國務卿要職之故而見重，且因解釋明確妥善，爲世所公認與支持。故照休士之解釋而考察門羅之教書，可以確定現今門羅主義之內容。

第一，試觀門羅教書，其要點如次：

『鑒於美洲已獲得維持其自由獨立之狀態，今後當不得爲歐洲諸國將來殖民之對象。

『凡歐洲諸國欲延長其政治組織於美洲之企圖，美國認爲有害於己國之和平與安全。美國對於歐洲諸國現下之殖民地及屬地，以前未嘗干涉，今後亦不干涉。然對於業經宣言獨立而維持之政府，干涉壓迫，則美國不得不認爲對於己國之非友誼的精神之表示。

『美國關於歐洲諸國之政策，係不干涉內政，認事實上之政府爲正當政府，促進與該政府之友誼關係。

『關於美洲，則事情顯異。歐洲之神聖同盟諸國，延長其政治組織，不能不侵害美國之和平與幸福，所以美國亦不能旁觀此項任何形式之干涉。』由此觀之，門羅主義之內容，可確定如次：（甲）反對歐洲諸國以美洲爲將來